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案例
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5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948 - 2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 - 证据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5.1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33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案例注释版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MINSHI SUSONG ZHENGJU DE

RUOGAN GUIDING: ANLI ZHUSH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75 字数/149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48 - 2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6月

适用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1年12月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地针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对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民事诉讼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就提出要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2000年将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为22个重点调研课题之一，2001年又将制定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确定为五项重点改革内容之一。

《规定》全文分为六部分，共八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谁主张，谁举证”的原来作具体化的解释，完善了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作出具体解释，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同时，对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侵权诉讼应当如何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也在《规定》第四条作了具体解释。

（二）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作进一步的解释，明确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

《规定》在第十五条中将“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明确为两种情形：一是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二是与诉讼实体内容无关的诉讼程序事项。同时，在第十七条中规定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三种情况。

（三）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九条“新的证据”进行解释，规范了举证时限问题。

《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的规定，在第三十三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在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指定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同时，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规定》第四十一条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法庭上提出的“新的证据”作了具体解释。

（四）进一步明确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规定》第六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在民事诉讼证据无法达到确实充分，所证明的事实不能达到完全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情况下，《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五）完善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规定》第六十四条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即：“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六）完善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规定》第六十八条在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将非法证据限定在“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的范围。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材料】	1
第二条 【举证责任与分配原则】	1
案例 1 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2
第三条 【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取证】	3
案例 2 当事人可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3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4
案例 3 医疗机构应就其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5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6
案例 4 主张合同变更的一方应就合同变更举证证明	6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7
案例 5 用人单位应就其开除职工的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7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担的裁量】	8
案例 6 雇主应对自己已经尽到劳动安全保障义务进行举证	8
第八条 【自认规则】	9
案例 7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	10
案例 8 撤销自认需符合法定条件	11

第九条 【免证事由】	12
案例 9 当事人无需就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12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13
案例 10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可以被法院认定	13
第十一条 【域外证据的证明】	14
案例 11 域外形成但未经所在国公证的证据不被法院认定	14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15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16
案例 12 当事人应就其主张的涉及第三人权益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16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17
案例 13 证据提供方应对其提交的证据的来源、真实性、关联性作出说明	17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18
案例 14 人民法院有权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事实调查取证	18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20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20
案例 15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待证事实应是与案件相关的事实	20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21
案例 16 未说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证据内容及申请原因的调取证据申请不被准许	21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22
案例 17 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 7 日	22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23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23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23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23
案例 18 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 7 日	24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25

案例 19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采用提取实物等方法	25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鉴定后果】	26
案例 20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26
案例 21	当事人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无法鉴定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7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28
案例 22	对于专门技术性问题，当事人可申请司法鉴定	28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29
案例 23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需提出证明证明存在法定情形	29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的重新鉴定】	31
案例 24	法院组织双方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定案依据	31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32
案例 25	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内容的鉴定结论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32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33
案例 26	当事人虽未申请，人民法院亦有权主动勘验现场	33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34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34
案例 27	答辩期未作答辩的被告审理时提交答辩意见，法院因此可准予原告进一步举证	35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期限确定】	36
案例 28	向当事人送达应诉通知书时没有依法向其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调取证据的申请不受举证期限的约束	36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举证失权】	37
案例 29	审理时能提交证据而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37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定】	39
案例 30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与人民法院认定不一致，经人民法院释明后仍不愿变更诉讼请求的，依法予以驳回	39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40

案例 31 超过延长期限提供的证据，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质证的，不予认定	40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41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41
案例 32 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41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42
案例 33 证据交换期间未提出异议，此后提出的鉴定申请不予许可	42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以及证据交换次数】	43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44
案例 34 在一审开庭时已经形成的证据不属于二审中的新证据	44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45
案例 35 在举证时限内申请鉴定，在期限后形成的鉴定报告应视为新证据	46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47
案例 36 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	47
第四十四条 【再审中的新证据】	48
案例 37 一、二审中因取证困难未能提交而在再审中提交的证据可认定为新的证据	48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反证】	49
案例 38 对新的证据，应加以质证	49
第四十六条 【对新的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50
案例 39 因当事人延期举证而被改判的原审裁判不属于错误裁判案件	50

四、质 证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经质证】	51
案例 40 经质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52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53
案例 41 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也必须经过质证，但不能以公开形式进行	53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要求】	55
案例 42 出示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复印件	55

第五十条	【质证的内容】	56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56
案例 43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调取的证据是作为申请人一方的证据	57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58
第五十三条	【证人的资格】	58
案例 44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相符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58
第五十四条	【证人作证的申请及费用】	59
案例 45	举证期限届满后的证人证言不被认定	59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60
案例 46	未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的证人证言不被法院认定	60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的理由】	62
案例 47	因安全考虑未能出庭的证人属于“确有困难无法出庭”的情形	62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方式】	63
案例 48	不是对其亲眼所见事实的陈述的证人证言不能被认定	63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规则】	64
案例 49	证人旁听法庭审理不影响证人的资格，仅影响证人证言的证明效力	64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65
案例 50	对鉴定结论未提出实质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不安排鉴定人员接受当事人质询	65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66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67
案例 51	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67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68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68
案例 52	没有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不能作为裁判依据	68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原则】	69

案例 53	一方当事人提交的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明显低于对方当事人提交的原始书证的证明力	70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71
案例 54	内容真实、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才能被认定	71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72
案例 55	审判人员应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相互印证、相互关联	72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73
案例 56	为和解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73
第六十八条	【违法证据排除规则】	74
案例 57	录音光碟的取得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其证明效力应予认定	74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75
案例 58	没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可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76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77
案例 59	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具有证明力	77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78
案例 60	对于鉴定结论，当事人未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	78
第七十二条	【本证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79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79
案例 61	相互印证的证据证明力更大	79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80
案例 62	答辩状中认可的事实构成自认行为	80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规则】	81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82
案例 63	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82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据规则】	83
案例 64	原始证据和直接证据的证明力大于传来证据或间接证据	83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84

案例 65 综合考虑证人的身份、智力、知识情况，以及其曾参与合同签订的事实，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85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85

六、其 他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86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86
案例 66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受指定的举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的限制	86
第八十二条 【司法解释冲突的效力确定】	87
案例 67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不能被适用	87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88
案例 68 本规定施行前受理立案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88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90
(2001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起草说明	96
(2001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06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8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19
(1998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24
(2003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130
(2001 年 1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132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 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134
(2008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 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36
(1987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 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37
(1995年3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 效力的复函	137
(1992年9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材料】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 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108条

第二条 【举证责任与分配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条文注释

举证责任又称证明责任，它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具体包含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两层含义：其一，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

责任。其二，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是指当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由依法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

案例 1

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2009〕徐民一（民）初字第4233号）

2009年5月3日晚，殷某敲打其所住楼房的楼组长陆某的家门，将已入睡的陆某、蒋甲惊醒，殷某称其放置于公共楼道中的写字台遗失，物业管理人員建议其寻找楼组长陆某协助一同逐户查问，陆某夫妇认为上述做法不妥，建议殷某报警处理。在交涉较长时间后殷某方才离开，受殷某干扰，陆某一夜未眠，至翌日晚，陆某身体不适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就诊，终因急性心肌梗塞死亡。陆某的丈夫蒋甲及陆某之子蒋乙、陆某之女蒋丙认为因殷某影响陆某正常休息诱发其心肌梗塞致死，陆某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殷某应对陆某死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系一般侵权纠纷，应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本案三原告的举证责任应证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被告行为的违法性、被告违法行为与原告损害事实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被告存有过错。首先，根据双方陈述及相应证据，被告殷某在发现物品遗失后，向居住楼房组长陆某反映情况，时间应在18时至20时之间，按常理非休息时间，被告行为并无不妥，原告现主张被告行为不当，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对其陈述本院不予认定。其次，根据被告提供的证人证言及双方陈述，均确认被告与陆某交谈隔日上午，陆某仍正常出行，且根据原、被告提供的陆某病史资料，可见陆某生前患有糖尿病（糖尿病性周围血管病变）、高血压病、脑梗塞、脂肪肝等多种疾病，故本院认为陆某病逝与其自身疾病、年龄等有直接关联，难以认定2009年5月3日被告行为对陆某死亡有因果关系或促进作用。综上所述，鉴于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能提供足以证实陆某死亡与被告行为存有因果关系的直接证据，应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承担不利后果，故原告蒋甲、蒋乙、蒋丙要求被告殷某赔偿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本院均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蒋甲、蒋丙、蒋乙所有的诉讼请求。

相关案例索引

某水泥有限公司与某运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09〕一中民终字第14049号）

本案要点：

1. 一方当事人如未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未足量提供货物的原因在于对方当事人，则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 守约方如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 则对其损害赔偿请求, 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取证】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 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条文注释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这里提到的“客观原因”主要指如下几种情形: (1) 必须依职权方可收集的证据。如国家有关部门保存的档案文书、文献资料等。(2) 当事人自己调查、收集有可能侵犯国家、社会 and 他人合法权利的证据。如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材料。(3) 需要动用国家司法权才能收集的证据。如需要通过证据保全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或者控制在对方当事人手里的直接证据和主要证据。

案例 2

当事人可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2006] 桂民四终字第 20 号)

万某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承包云海旅游公司芒街办事处, 并聘用庞某为其业务员, 负责联系中国各旅行社组团到越南旅游并向各旅行社收取团款工作, 但庞某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共向南国旅行社收取团款人民币 194205 元, 除交回人民币 14200 元外, 尚有人民币 180005 元至今未交回, 万某要求庞某返还该部分团款。但庞某认为自己才是越南云海旅游公司的承包人和经营者, 且并未收到 194205 元的旅游团款。万某遂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 原告万某的诉讼主张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 而被告庞某又不认可原告的主张, 因此, 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判决驳回原告万某的诉讼请求。

万某不服, 提起上诉。二审中, 万某对其在一审中提交的部分证据提交了相关补充认证手续。

二审法院认为: 万某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是万某对一审所举证据补充认证手续, 是在一审法院不认可万某的认证方式后采取的补救措施,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合理、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的要求, 不应视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而放弃举证权利的行为。据此, 法院认为庞某未能证明其与越南云海旅游股份公